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价格〔2018〕723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 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、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我区采用电锅炉、热泵等电辅助加热设备向居民（不含商业用户）提供供暖服务的用户，可按照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宁价商发〔2017〕35号）中有关“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”“煤改

电”取暖电价政策执行。集中供暖服务对象中包括居民和商业用户的，需分表计量，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不同的清洁供暖电价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价格政策解读及监督落实工作。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要积极引导用户合理选择计价方式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18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委领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

